

皖西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第 12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5-04-0229/FSSD34000120251434 号

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5076

乙方: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4518823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本项目采用 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

- (1) 服务名称: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 (2)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3)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41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8.41 万元
总价		8.41 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70%,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

上各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等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
- (3)服务方式: 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

(3)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

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进行网站平台的安全报备和等级保护，若因此出现违规或中断使用，给甲方使用带来故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

(4) 乙方应确保产品的内容健康合法合规，并提交一份相关承诺书，如发现产品内容方面存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是 ☐否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承诺书内容。
- (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皖西学院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联 系 人	薛民	联 系 人	王嘉宜
联系电话	0564-3305076	联系电话	010-64518823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学院图书馆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237012	邮政编码	100011
电子邮箱	1723091417@qq.com	电子邮箱	28278758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696708X4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775	银行账号	0200004209200215384
见证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4.10	